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食品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食品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投审〔2022〕101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镇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和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一）食品产业园区配套工程：园区“七通一平”约632827平方米、接入3.7公里园区污水管网、道路、广场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89700平方米。

（二）长江、大坑工业园区配套工程：场地平整约344180平方米，管网建设覆盖面积约242140平方米，其他园区配套工程(包括停车位、充电桩、电灯、护栏、绿化等工程)。

（三）新开公路沿线乡村示范带建设工程：全长约12公里，建设路灯、排水系统、停车场及其他道路配套工程；并对沿线乡村进行村貌全面提升。

（四）周边接驳道路建设：1. 润泽北路延长线道路工程，全长 1400米，含主道路建设及其他配套工程；2. 规划三路配套工程：全长450米，含主道路建设及其他配套工程。

（五）创利来工业园区配套工程：园区内道路2000米及其配套雨水管、污水管建设，路边停车位300个，充电桩30个。

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控制价：616.092 万元。

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期限：6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 30 天，设计 30 天。（不含审批时间）。

招标范围：园区的市政配套工程，场地平整，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及改造工程等。

招标内容：（1）工程勘察、物探，出具工程详细勘察、物探的技术成果；（2）满足阶段深度要求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及改造工程等方案设计和工程估算编制；（3）满足阶段深度要求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及改造工程等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及成果；（4）相关报建及造价审核配合；（5）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

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

工程质量要求：（1）勘察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招标人的要求。（2）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食品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工程） 勘察和初步设计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 资质， / (类似项目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两类资质：

（一）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以上) 资质；③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专业乙级(或以上) 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二）勘察资质：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道路或路桥专业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 职称。

勘察负责人(注：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方提供)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资格。

3.2 本次招标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食品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工程） 勘察和初步设计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2)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以上) 资质；③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专业乙级(或以上) 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专业甲级(或以上) 资质。(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获取招标文件。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 号）要求，广东省外建筑企业需按“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要求在该平台录入企业的基本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平台的公示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进粤分支机构情况) 以备审查。

3.5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江建〔2019〕356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以开标现场打印投标人确认的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3.6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不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从2023年3月13日9时0分至2023年3月17日17时0分。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1至3.2款所要求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可由牵头人加盖，但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可自拟）、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现场招标代理查看,经查看符合要求后购买招标文件，**500元/套**，不含图纸，相关资料售后不退。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受理。

5.3 获取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42(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4月3日10时0分，地点为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4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生

联系人：黄小姐

电 话：0750-6890688

电 话：18138971228

监督部门：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750-6663405

2023年3月10日